

#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成本监审报告

项目名称：祁阳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准许成本监审

编 号：湘天宁价成监审〔2023〕第022号

监审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7月28日

# 声 明

我们接受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祁阳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准许成本进行监审，并形成了成本监审报告。在进行成本监审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监审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监审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监审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监审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监审报告中的监审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监审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

#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成本监审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祁阳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准许成本进行监审。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监审程序对委托成本监审的内容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监审调查。现将成本监审结果报告如下：

**监审对象：**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准许成本。

**监审目的：**为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了解祁阳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 2021-2022 年供水准许成本提供参考。

**监审时间：**2023 年 7 月期间。

**监审结论：**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

核定准许成本为 21,492,295.23 元；

核定供水量为 6,842,680.15 立方米；

核定单位准许成本为 3.1409 元/立方米；

核定有效资产为 162,250,874.76 元。

**监审报告出具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监审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

用，应当与成本监审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监审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监审报告书全文。





# 关于祁阳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 准许成本监审报告

受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3年7月期间对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监审调查，现将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成本监审项目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2021-2022年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大村甸水厂准许成本。

## 二、基本情况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600万元，占股72%；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占股8%；祁阳县方源水务投资1,000万元，占股20%。2018年4月，北京碧水源与祁阳县水利局签订《祁阳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PPP项目合同》，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1.5年，运营期28.5年。项目采用BOT+ROT+TOT运作模式，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工程完工验收时间为2020年11月1日。供水工程以湘江为

水源，供水主管 116 公里，供水支管 290 公里，入户管网约 3,732 公里，下辖三个厂区（大村甸水厂、黎家坪水厂、文明铺水厂），20 个大小泵站。设计日供水能力为 6.10 万吨，主要负责大村甸镇、文明铺镇、龚家坪镇、黎家坪镇、文富市镇、长虹办、十里坪畜牧场共 134 个行政村，34 万余群众及行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共有用水户 3.39 万户。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0,373.81 万元，负债总额 29,448.8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24.95 万元。

### 三、成本监审依据

#### 1、一般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3) 财政部《会计准则》；
- (4)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

#### 2、特殊政策依据

(1)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8 号）；

(2)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2 年第 45 号）；

(3) 《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2 年第 46 号）；

(4)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 号）；



(5) 《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2〕124号)；

(6)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湘发改价调规〔2022〕607号)；

(7)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

### 3、被监审单位提供的依据

(1) 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2) 自来水公司 2021-2022 年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财务资料；

(3) 自来水公司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相关资料。

###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 成立成本监审工作组。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方法等。

(三) 进行实地监审。成本监审工作组对被监审单位的成本文件和财务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监审。

(四) 监审准许成本。依据政策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监审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审核，提出准许成本监审意见，起草成本监审报告初稿，征求被监审单位意见。

(五) 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根据被监审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

后，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最终形成成本监审结论。

##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城镇供水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是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值在有效期内的摊销。

运行维护费，是指供水企业维持供水正常运行的费用，由直接供水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及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构成。

## 六、供水成本费用审核情况

### （一）核定固定资产折旧费

计入准许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核定。

固定资产原值原则上按照历史成本核定。按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按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格核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残值率原则上按 3%-5% 计算，不能回收的管道残值率可按零核定。折旧年限一般规定：房屋建筑物 30-40 年、输水管道 20-30 年、



水表 6-8 年、机器设备 6-15 年、电子设备 5-10 年、车辆 8-10 年、其他固定资产 6-8 年。未投入实际使用的、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的，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由于被监审单位采用的特许经营权模式运营，其投资额已全部计入无形资产原值，本次审核需要将企业账面无形资产原值还原到固定资产原值进行资产分类审核，因此，调整 2021 年无形资产原值 263,941,421.32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调整 2022 年无形资产原值 264,500,687.07 元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计入城镇供水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核定数分别为 8,398,254.14 元、8,431,874.04 元。

## （二）核定无形资产摊销费

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土地使用权费用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其他无形资产，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年限分摊，未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摊销。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无形资产原值。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计入城镇供水服务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核定数均为 307,014.50 元。

## （三）核定运行维护费-直接供水成本

运行维护费由直接供水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包含管理费用及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构成。

### 1、核定人工费用

人工费是指供水企业为获得职工所提供服务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支出。

### （1）核定职工人数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各地区一般可以 15 人/万立方米（日生产能力）为定员参考上限，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城镇供水行业职工人数定员上限标准。供水企业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有在岗职工人数低于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和实有在岗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核定；实有在岗职工人数超过定员标准上限的，按照定员标准上限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内 2022 年日生产能力为 6.10 万立方米，定员标准上限为 92 人。被监审单位供水业务 2022 年实际在岗职工人数为 54 人，核定职工人数为 73 人。

### （2）核定职工平均工资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在岗职工实际平均水平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公用事业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由于当地统计部门暂未公布 202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本次审核以当地 2021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乘以 2022 年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率作为 202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经计算，核



定被监审单位 2022 年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5,060.56 元。

### (3) 核定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核定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核定职工人数为 73 人，核定年平均工资为 75,060.56 元。被监审单位 2022 年职工工资总额上报数为 3,860,594.66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职工人数和核定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予以据实核定。

### (4) 核定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年金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年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企业实缴基数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按照不超过国家或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确定。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为 715,534.35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为 329,900.79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为 665,700.23 元。经审核，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核减 125,216.98 元，核定数为 540,483.25 元。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企业年金上报数为 109,876.27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被监审单位 2022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为 1,080.00 元。经审核，未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据实核定。

## 2、核定修理费（含劳务派遣费）

修理费是指供水企业因自行组织大修、抢修、日常检修、事故应急发生的材料消耗、事故备品备件和委托外部社会单位检修需要企业自行购买的材料费用，以及为维持供水正常运行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不包括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人工费用。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六条：修理费最高原则上不得超过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超过上限标准的，供水企业应当证明其合理性，具体数额经评估论证后确定。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修理费（含劳务派遣费）上报数分别为 742,983.23 元、1,114,343.09 元。经审核，均未超过当年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予以据实核定。

### （四）核定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

其他运营费用是指供水企业提供正常供水服务发生的除以上成本因素外的费用，具体包括管理费用及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 1、核定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物业费等。

##### （1）核定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非生产性费用按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年平均值得核定。业务招待费最高不超过监审期间供水销售年平均收入的 0.5%。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350,748.37 元、415,983.80 元。经审核，均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5%，予以分别核减 251,222.77 元、306,609.22 元，核定数分别为 99,525.60 元、109,374.58 元。

## 2、核定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十八条：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以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实际水平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2 年计入城镇供水准许成本的相关税金核定数为 9,661.30 元。

### （五）其他运营费用的分摊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业务与安装业务存在管理人员和费用共用情况，应将其他运营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分摊后计入城镇供水准许成本。分摊方法如下：

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其他运营费用=核定的其他运营费用  
×分摊比例

分摊比例=供水业务直接人员÷（供水业务直接人员+安装业务人员）

经计算，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供水业务直接人员占比分别为 94.12%、93.62%。

经审核并计算，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其他运营费用-管理人员费用分摊后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分别为 1,118,104.47 元、964,084.82 元；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其他运营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分摊后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分别为 415,330.71 元、783,904.07 元。人工费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核定，其他管理费用按两年平均数核定，核定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管理人员费用为 964,084.82 元；核定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其他管理费用为 599,617.39 元。

经审核并计算，被监审单位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监审期间最后一年核定，即 2022 年相关税金核定数为 9,661.30 元，分摊至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核定数为 9,044.91 元。

综上审核后，计入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的运行维护费-其他运营费用核定数为 1,572,747.12 元，其中：管理费用为 1,563,702.21 元、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为 9,044.91 元。

#### （六）核定应冲减成本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的费用，依托供水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供水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等，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一定比例冲减成本。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销售净水器



收入)分别为 80,364.45 元、35,204.62 元,应全额冲减成本。

## 七、核定供水量

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核定供水量=取水量 $\times$ (1-自用水率) $\times$ (1-核定漏损率)。

### (一)核定取水量

取水量包括取用原水量和外购成品水量。原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取用的全部原水量;外购成品水量指供水企业实际从外部购入的全部成品水量。

根据被监审单位提供的取水量统计台账,经审核并计算: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取水量分别核定为 8,061,737.71 立方米、10,281,515.16 立方米,两年平均取水量核定为 9,171,626.44 立方米。

### (二)核定自用水率

供水企业自用水率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在上限标准范围之内。各地上限标准应当在水厂设计水量的 5%-10% 范围内。具体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有关规定,区分原水水质、处理工艺和构筑物类型等因素确定。

自用水率=自用水量 $\div$ 年取水量

经审核并计算: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自用水量分别为 786,019.43 立方米、1,007,588.49 立方米,两年平均自用水量核定为 896,803.96 立方米。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自用水率分别为 9.75%、9.80%,均未

超过设计年供水量的 5%-10%，予以据实核定，两年平均自用水率核定为 9.78%。

### （三）核定漏损率

漏损率按照《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确定的一级评定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漏损率高于一级评定标准的，超出部分不计入成本。《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城镇供水管网基本漏损率分为两级，一级为 10%，二级为 12%，并应根据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单位供水量管长、年平均出厂压力和最大冻土深度进行修正。

被监审单位 2021-2022 年实际供水管网漏损率上报数分别为 39.01%、50.98%。

经审核并计算：修正后的管网漏损率核定为 17.31%（其中：基本漏损率核定为 10.00%、居民抄表到户水量修正值为 3.81%、单位供水量管长修正值为 3.00%、年平均出厂压力修正值为 0.50%、最大冻土深度修正值为 0.00%）。

根据核定供水量的公式计算，被监审单位供水量核定为 6,842,680.15 立方米。

### 八、核定准许成本

准许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应冲减成本的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准许成本=准许成本÷核定供水量

经审核并计算，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



核定准许成本为 21,492,295.23 元。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为 8,415,064.09 元、无形资产摊销费为 307,014.50 元、运行维护费为 12,828,001.18 元（其中直接供水成本为 11,255,254.06 元、其他运营费用为 1,572,747.12 元）、应冲减成本的其他业务收入为 57,784.54 元。

核定供水量为 6,842,680.15 立方米。

核定单位准许成本为 3.1409 元/立方米。

## 九、核定有效资产

根据《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供水企业投资形成的制水、输配水的工程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与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 （一）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定价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范围：

- 1、与供水业务无关的、未投入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
- 2、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固定资产。
- 3、用户或地方政府无偿移交，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投资形成的资产。
- 4、固定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5、其他不应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准许成本的固定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156,110,371.39 元。

## （二）核定无形资产净值

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净值，根据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摊销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经审核，被监审单位监审期间最后一年可计提折旧计入准许成本的无形资产期末数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数为 2,558,454.16 元。

## （三）核定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企业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成本监审期间运行维护费年平均值的 1/6 核定。

经审核并计算，被监审单位营运资本核定数为 3,582,049.21 元。

综上所述：被监审单位有效资产核定数为 162,250,874.76 元。

##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报告结论不包括水资源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本报告中成本不包含财务费用，被监审单位为新建项目，后期维护维修费用会逐年增加，财务费用会慢慢减少；



(三) 本报告是根据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数据资料审核出具，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提供者负责；

(四) 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进行审核；

(五) 成本监审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成本监审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成本监审机构及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 十一、成本监审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十二、附表

(一) 企业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供水基本情况表；

(三) 准许成本、有效资产和供水量核定表；

(四) 直接供水成本审核表；

(五) 其他运营费用审核表；

(六) 其他运营费用分摊表；

(七)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净值核定表。

## 十三、附件

成本监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附表1:

##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报数	
	2021年	2022年
<b>一、企业基本情况</b>		
水厂数量(个)	3	3
企业所有权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5,000
其中: 国家资本	1,000	1,000
主副营业务是否单独建账核算	否	否
<b>二、企业财务情况</b>		
<b>(一) 资产负债(元)</b>		
1、资产	330,741,871.32	303,738,125.17
(1) 流动资产	76,238,443.16	57,678,021.07
(2) 非流动资产	254,503,428.16	246,060,104.10
其中: 固定资产净值	0.00	11,185.49
无形资产净值	254,329,800.13	245,762,351.66
2、负债	307,371,653.20	294,488,646.41
3、所有者权益	23,370,218.12	9,249,478.76
<b>(二) 利润情况(元)</b>		
1、营业收入	19,905,120.35	21,874,915.58
2、营业成本	22,800,136.16	24,963,509.39
3、期间费用	10,555,189.43	11,129,492.12
4、营业利润	-13,477,753.09	-14,233,678.28
<b>三、供水与销售</b>		
1、年售水总量(m <sup>3</sup> )	4,437,703.00	4,546,531.00
2、年销售收入(元)	8,342,229.40	8,516,273.99
(1) 实缴水费	8,201,736.40	8,210,461.99
(2) 欠缴水费	140,493.00	1,305,812.00
3、平均售水单价(元/m <sup>3</sup> )	1.8799	1.8731
<b>四、人员情况</b>		
<b>(一) 职工总人数(人)</b>		
1、管理、客服人员	10	10
2、制水人员	20	22
3、销售人员	28	22
4、安装人员	3	3



附表2:

## 企业供水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核定数
1、用水户数(户)	33,900	33,900	33,900
2、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61,000.00	61,000.00	61,000.00
3、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 <sup>3</sup> /日)	20,700.00	26,700.00	23,700.00
4、最高日供水量(m <sup>3</sup> /日)	32,500.00	32,300.00	32,400.00
5、平均日供水量(m <sup>3</sup> /日)	19,933.47	25,408.02	22,670.75
6、设计年供水量(m <sup>3</sup> /年)	22,265,000.00	22,265,000.00	22,265,000.00
7、年取水量(m <sup>3</sup> )	8,061,737.71	10,281,515.16	9,171,626.44
8、年供水总量(m <sup>3</sup> )	7,275,718.28	9,273,926.67	8,274,822.48
9、自用水量(m <sup>3</sup> )	786,019.43	1,007,588.49	896,803.96
10、自用水率(%)	9.75%	9.80%	9.78%
11、年售水总量(m <sup>3</sup> )	4,437,703.00	4,546,531.00	4,492,117.00
其中:(1)居民用水	3,879,902.00	3,888,102.00	3,884,002.00
(2)非居民用水	557,801.00	658,429.00	608,115.00
12、年免费水量(m <sup>3</sup> )	33,708.00	66,859.00	50,283.50
13、实际产销差水量(m <sup>3</sup> )	2,804,307.28	4,660,536.67	3,732,421.98
14、实际产销差率(%)	38.54%	50.25%	44.40%
15、居民抄表到户水量(m <sup>3</sup> )	3,879,902.00	3,888,102.00	3,884,002.00
16、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	53.33%	41.93%	47.63%
17、最大冻土深度(m)	0.00	0.00	0.00
18、75mm以上管网长度(KM)	800.00	800.00	800.00
19、单位供水管长(KM/万m <sup>3</sup> )	1.10	0.86	0.98
20、年平均出厂压力(MPa)	0.35	0.35	0.35
21、管网漏损水量(m <sup>3</sup> )	2,838,015.28	4,727,395.67	3,782,705.48
22、管网漏损率(%)	39.01%	50.98%	45.00%
23、修正后的漏损率(%)	17.77%	16.85%	17.31%
(1)基本漏损率	10.00%	10.00%	10.00%
(2)居民抄表水量修正值	4.27%	3.35%	3.81%
(3)单位供水管长修正值	3.00%	3.00%	3.00%
(4)年平均出厂压力修正值	0.50%	0.50%	0.50%
(5)最大冻土深度修正值	0.00%	0.00%	0.00%
24、核定供水量(m <sup>3</sup> )	5,982,823.14	7,711,270.03	6,842,680.15



附表3:

## 准许成本、有效资产和供水量核定表

企业名称: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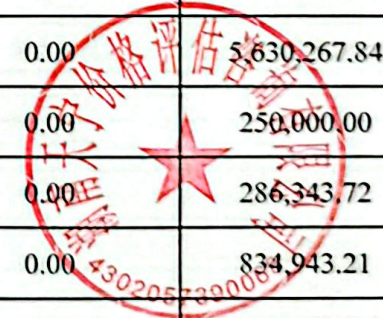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核定数
一、准许成本(元)	21,145,175.78	23,149,598.88	21,492,295.23
(一) 固定资产折旧费	8,398,254.14	8,431,874.04	8,415,064.09
(二) 无形资产摊销费	307,014.50	307,014.50	307,014.50
(三) 运行维护费	12,520,271.59	14,445,914.96	12,828,001.18
1、直接供水成本	10,978,329.26	12,688,881.16	11,255,254.06
2、其他运营费用	1,541,942.33	1,757,033.80	1,572,747.12
(1) 分摊的管理费用	1,533,435.18	1,747,988.89	1,563,702.21
(2)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8,507.15	9,044.91	9,044.91
(四) 应冲减成本的其他业务收入	80,364.45	35,204.62	57,784.54
二、核定供水量(立方米)	5,982,823.14	7,711,270.03	6,842,680.15
其中: 1、核定自用水率	9.75%	9.80%	9.78%
2、核定漏损率	17.77%	16.85%	17.31%
3、年取水量	8,061,737.71	10,281,515.16	9,171,626.44
三、单位准许成本(元/立方米)		3.1409	
四、有效资产(元)		162,250,874.76	
其中: 1、固定资产净值		156,110,371.39	
2、无形资产净值		2,558,454.16	
3、营运资本		3,582,049.21	



# 直接供水成本审核表

企业名称：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直接供水成本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增 (减) 数	核定数	
一、直接供水成本(元)	14,297,445.93	-3,319,116.67	10,978,329.26	12,790,920.48	-102,039.32	12,688,881.16	11,255,254.06
1、生产人员费用	5,684,386.53	0.00	5,684,386.53	4,629,723.53	-102,039.32	4,527,684.21	4,527,684.21
(1) 工资	3,863,911.52	0.00	3,863,911.52	3,145,850.83	0.00	3,145,850.83	3,145,850.83
(2) 社会保险费	751,821.78	0.00	751,821.78	583,061.56	0.00	583,061.56	583,061.56
(3) 住房公积金	393,650.03	0.00	393,650.03	268,823.53	0.00	268,823.53	268,823.53
(4) 职工福利费	568,681.37	0.00	568,681.37	542,453.64	-102,039.32	440,414.32	440,414.32
(5) 企业年金	106,321.83	0.00	106,321.83	89,533.97	0.00	89,533.97	89,533.97
2、动力费	3,261,354.15	0.00	3,261,354.15	5,630,267.84	0.00	5,630,267.84	4,445,811.00
3、水质检测费	250,000.00	0.00	250,000.00	250,000.00	0.00	250,000.00	250,000.00
4、药剂费	293,714.13	0.00	293,714.13	286,343.72	0.00	286,343.72	290,028.93
5、修理费	469,677.69	0.00	469,677.69	834,943.21	0.00	834,943.21	652,310.45
6、劳务派遣费	273,305.54	0.00	273,305.54	279,399.88	0.00	279,399.88	276,352.71
7、水表费用	3,982,940.00	-3,319,116.67	663,823.33	663,823.33	0.00	663,823.33	663,823.33
8、其他	82,067.89	0.00	82,067.89	216,418.97	0.00	216,418.97	149,243.43





## 其他运营费用审核表

企业名称：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其他运营费用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上报数	核增（减）数	核定数	
一、其他运营费用（元）	1,889,495.54	-251,222.77	1,638,272.77	2,206,558.72	-329,786.88	1,876,771.84	1,517,132.06
（一）管理费用	1,880,456.92	-251,222.77	1,629,234.15	2,196,897.42	-329,786.88	1,867,110.54	1,507,470.76
1、管理人员费用	1,187,956.30	0.00	1,187,956.30	1,052,962.77	-23,177.66	1,029,785.11	1,029,785.11
（1）工资	804,797.43	0.00	804,797.43	714,743.83	0.00	714,743.83	714,743.83
（2）社会保险费	156,593.71	0.00	156,593.71	132,472.79	0.00	132,472.79	132,472.79
（3）住房公积金	81,991.66	0.00	81,991.66	61,077.26	0.00	61,077.26	61,077.26
（4）职工福利费	118,448.18	0.00	118,448.18	123,246.59	-23,177.66	100,068.93	100,068.93
（5）企业年金	22,145.32	0.00	22,145.32	20,342.30	0.00	20,342.30	20,342.30
（6）职工教育经费	3,980.00	0.00	3,980.00	1,080.00	0.00	1,080.00	1,080.00
2、差旅费	16,510.72	0.00	16,510.72	14,495.63	0.00	14,495.63	15,503.18
3、办公费	100,100.38	0.00	100,100.38	266,288.22	0.00	266,288.22	183,194.30
4、辞退补贴	0.00	0.00	0.00	19,600.00	0.00	19,600.00	9,800.00
5、咨询费	12,871.29	0.00	12,871.29	12,621.36	0.00	12,621.36	12,746.33
6、业务招待费	350,748.37	-251,222.77	99,525.60	415,983.80	-306,609.22	109,374.58	104,450.09
7、车辆开支	106,331.76	0.00	106,331.76	197,651.73	0.00	197,651.73	151,991.75
8、劳动保护费	21,673.97	0.00	21,673.97	20,286.59	0.00	20,286.59	20,980.28
9、物业费	29,645.54	0.00	29,645.54	38,062.14	0.00	38,062.14	33,853.84
10、劳务费	53,645.54	0.00	53,645.54	32,900.00	0.00	32,900.00	43,272.77
11、低值易耗品	973.05	0.00	973.05	1,950.00	0.00	1,950.00	1,461.53
12、财产保险费	0.00	0.00	0.00	69,969.46	0.00	69,969.46	34,984.73
1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00	0.00	0.00	54,125.72	0.00	54,125.72	27,062.86
（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9,038.62	0.00	9,038.62	9,661.30	0.00	9,661.30	9,661.30
1、印花税	8,725.30	0.00	8,725.30	8,687.98	0.00	8,687.98	8,687.98
2、车船使用税	313.32	0.00	313.32	973.32	0.00	973.32	973.32



附表6:

### 其他运营费用分摊表

企业名称: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其他运营费用 核定数
	核定数	分摊比例	分摊后数值	核定数	分摊比例	分摊后数值	
一、管理费用合计(元)	1,629,234.15	94.12%	1,533,435.18	1,867,110.54	93.62%	1,747,988.89	1,563,702.21
1、管理人员费用	1,187,956.30		1,118,104.47	1,029,785.11		964,084.82	964,084.82
2、其他管理费用	441,277.85		415,330.71	837,325.43		783,904.07	599,617.39
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元)	9,038.62		8,507.15	9,661.30		9,044.91	9,044.91



##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净值核定表

企业名称：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值		折旧（摊销） 年限（年）	残值率 （%）	折旧（摊销）额		核定2022年度 净值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一	固定资产（元）	263,941,421.32	264,511,872.56			12,920,390.98	12,972,113.91	240,169,802.13
(一)	直接固定资产	244,150,394.94	244,707,301.63			12,319,728.83	12,372,634.97	223,837,525.64
1	构筑物	4,163,518.67	4,163,518.67	30	5%	131,844.76	131,844.76	3,897,053.48
2	新建管网	167,807,726.16	167,807,726.16	30	0%	5,593,590.87	5,593,590.87	157,068,031.69
3	黎家坪厂区移交的管网	19,092,000.00	19,092,000.00	20	0%	954,600.00	954,600.00	17,259,168.00
4	文明铺厂区移交的管网	3,408,100.00	3,408,100.00	20	0%	170,405.00	170,405.00	3,080,922.40
5	仪表、加药、电气等设备	19,380,834.36	19,937,741.05	10	5%	1,841,179.26	1,894,085.40	14,729,434.11
6	化验室设施、设备	313,725.00	313,725.00	10	5%	29,803.88	29,803.88	238,431.00
7	黎家坪厂区移交的生产设备	155,030.00	155,030.00	6	5%	24,546.42	24,546.42	105,420.40
8	文明铺厂区移交的生产设备	14,400.00	14,400.00	6	5%	2,280.00	2,280.00	9,792.00
9	车辆	388,800.00	388,800.00	8	5%	46,170.00	46,170.00	305,856.00
10	新购办公设备	286,795.00	286,795.00	6	5%	45,409.21	45,409.21	231,730.36
11	黎家坪厂区移交的办公设备	215,848.00	215,848.00	5	5%	41,011.12	41,011.12	132,962.37
12	文明铺厂区移交的办公设备	21,265.00	21,265.00	3	5%	6,733.92	6,733.92	7,655.40
13	其他设备	161,359.00	161,359.00	8	5%	19,161.38	19,161.38	130,378.07
14	其他固定资产	28,740,993.75	28,740,993.75	8	5%	3,412,993.01	3,412,993.01	26,640,690.36
(二)	共用固定资产	19,791,026.38	19,804,570.93			638,187.58	640,332.13	17,445,285.72
1	房屋及建筑物	4,000,976.62	4,000,976.62	30	5%	126,697.59	126,697.59	3,535,091.51
2	附属设施	15,658,316.76	15,658,316.76	30	5%	495,846.70	495,846.70	13,798,891.64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44.55	6	5%		2,144.55	11,185.49
4	新购后勤设备	131,733.00	131,733.00	8	5%	15,643.29	15,643.29	100,117.08
分摊的共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净值						600,662.15	599,478.94	16,332,276.49
二	无形资产（元）	4,723,300.00	4,723,300.00			472,330.00	472,330.00	3,936,083.33
1	系统软件	4,723,300.00	4,723,300.00	10	0%	472,330.00	472,330.00	3,936,08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K00L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